**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

111年4月25日修正/環安室

**壹、重要法規告知**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對於新進勞工應實施**「體格檢查」**；對於一般在職勞工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勞工對於前述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對於前述之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對於前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四、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明定：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14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

五、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附表14\_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練課程、時數」明定：

「一、**課程（以與該勞工作業有關者）**：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念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理。

(六)消防及急救常識暨演練。

(七)其他與勞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識。

二、教育訓練時數：**新僱勞工**或**在職勞工**於變更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數，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車輛系營建機械、 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列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列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更工作前，應參照下列課程增列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理與執行。

(二)自動檢查。

●新進人員已閱讀以上法規！

單位：

日期：

簽名：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請完成右列課程並核實填載 | 兩小時網路教學課程 | ◆請於下列課程任選2小時：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_安全衛生線上課程(<https://www.safelab.edu.tw/>) (下列各課程均為1小時)□108年個人防護及緊急應變基本概念(學習日期： ;學習時間： )□108年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學習日期： ;學習時間： )□108年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學習日期： ;學習時間： )□外籍人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學習日期： ;學習時間： ) (Chemical Hazards an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s)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_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下列各課程均為1小時)□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學習日期： ;學習時間：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學習日期： ;學習時間：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學習日期： ;學習時間： )□(一般)本校教職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0.5小時)(課程路徑：本校網頁/環安室/新進人員專區/教育訓練)(學習日期： ；學習時間： )□(實習場所)本校自主管理手冊(0.5小時)(課程路徑：本校網頁/環安室/新進人員專區/教育訓練)(學習日期： ；學習時間： ) (簽名)完成學習後請簽名 |
| 一小時實體教育訓練由用人單位授課 | 上課日期： 年 月 日**備註**：實體教育訓練內容請與新進員工所從事職務或作業有關之實境說明為宜，包括辦公室或工作場所環境與設備設施介紹、工作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場所之特定工作守則、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計畫、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演練、逃生動線指引以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等，請用人單位核實辦理。上課時數：共 小時(自 時 分至 時 分)授課人員： 授課內容或教材(請簡要填報或檢附教材)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增紙張並一併附上。)授課人員簽名： 完成學習後請簽名新進人員簽名：  |